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成员曹石麟先生主持。

经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由于柴广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监事会的提名，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石麟先生补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玉华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姜伏国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公司监事会成员曹石麟、周丽丽、姜伏国，补选曹石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0日